淡江時報 第 535 期

**銀色**

**瀛苑副刊**

接到那通電話時，我正在看周星馳主演的【食神】。他拿灑尿牛丸當桌球打來打去的時候，電話鈴聲，恰好響起。
  
  
　「喂？！」
  
  
　「喂，請問妳認不認識一位張國治先生？」話筒的另一端，是陌生的中年女性。
  
  
　「是的，我認識，張國治是我的朋友。請問，有什麼事嗎？」我一邊用著手裡的遙控器將電視聲音調小，自然而然地問道。
  
  
　「張國治發生車禍，人已經運上救護車往醫院去了──」中年女人不疾不徐地說著，也因此，話一到我耳邊，我還會意不過來，究竟發生了什麼事。
  
  
　等我回過神來，電話已經掛斷。我沒有像連續劇裡面的女主角一樣，捶胸頓足，抱頭大哭一場。我隨手拎了跟了我好幾年的小包包，連電視都沒關地，衝出家門，往醫院去。
  
  
　醫院離我的住處，不過三條街的距離。跑著，我的腦子裡突然冒出我和張國治初識時的種種情景。
  
  
　我想，全台灣，張國治大概是惟一一個不曉得誰是痞子蔡，誰是V6，或者皮卡丘到底長什麼樣子的人吧。倒也不是說他長期居住在無人之地，但好歹他家緊鄰市中心，取得流行資訊應該比住在市郊的我來得快才是吧？！
  
  
　剛認識的時候，他總是喜歡指著我說：「喂，妳的衣服穿反啦！」搞得我每次都緊張兮兮地東摸西摸好幾分鐘，才會恍然大悟，他只是在逗著我玩。不久，當那句話已經影響不了我的時候，他靈機一動，把話改成了：「喂，妳褲子的拉鏈忘了拉！」當我焦急地伸手去探褲檔的時候，他就會得意洋洋地大笑，一邊拍拍我的頭。
  
  
　「張國治這傢伙根本就是個魔鬼！」我常常忿忿不平地對身邊的人吼出這樣的話來。但顯然的，他的演技很好，全世界都以為他是個溫和而無害的好男人，而被氣得口不擇言的我，就像是個沒水準的潑婦，沒有人願意站在我這一邊。
  
  
　每次經過鬧區，別人忙著SHOPPING，他倒是忙著向路旁所有老婆婆和老公公買一條十元的口香糖。逛完一次街，別人拎著一袋袋的衣服，他則是兜了一口袋的青箭和司迪麥。在我們共同認識的朋友圈裡，他是出了名的大好人。
  
  
　我和他，一直維持著火藥味濃厚的相處模式，身邊的朋友都很擔心，讓我們兩個獨處，可能會發生火燒房子，或者互潑硫酸的慘案。
  
  
　但生活就是這樣，事情總是會有出乎意料之外的發展。就真的有那麼一天，我的衣服真的穿反了，而且好死不死的，褲子的拉鏈當真忘了拉。
  
  
　「真是拿妳沒辦法呀。」他沒有大聲宣揚，只是若無其事地把外套扔給我，要我穿上。在我穿的過程裡，他的手動作迅速，「咻」一聲，我的拉鏈瞬間歸位。他沒有多說什麼，淡淡一笑，就走開。我傻眼，因為沒想到這個人也會有不討人厭的時候。
  
  
　這件事成為一個轉捩點，我開始對他另眼相看，也許從我嘴巴裡說出來的話還是一樣惡毒火爆，但起碼，當他大方地向路邊的彩券伯伯，或者口香糖婆婆表達善心的同時，我不再對此舉嗤之以鼻了。
  
  
　漸漸地，我們不吵架了。常常周末的時候，他左手幫我提著血拼的戰利品，右手掏錢買他的青箭和司迪麥，我們併肩走在鬧區，風平浪靜，一切安好。他還是會想出各種把戲，把我唬得團團轉，但是那感覺似乎不再那麼討厭。即使作出生氣的表情，也只不過是嚇嚇他而已。
  
  
　我不知道，我和張國治究竟算是什麼。我想我可能有點喜歡他，而且他似乎也不討厭我。但這樣還不夠，沒有人先開口，所以我們一點進展也沒有。我們仍然正大光明地，就兩個人，跑上陽明山看夜景，中間隔個三、五公尺，用來昭告天下，我和他，我們兩個人沒有那一腿。但，昨天一起喝下午茶的時候，他一反常態地坐在離我最近的位置。我隨手玩著他的手機，發現上面貼著一張銀色的小貼紙。小貼紙上印著他的名字：「張國治」，旁邊附著一個笑臉符號。
  
  
　「這是什麼東西啊？」我指著小貼紙，好奇地問。
  
  
　「公司的同事最近發了瘋似的，流行印這種小貼紙，為了要湊人數、取得折扣，連我都被迫印了好幾張。」他笑得很開心，和那個笑臉符號有著不相上下的燦爛程度。
  
  
　「還滿有趣的。不過，這種貼紙究竟是用來作什麼用的？」我對著那張小貼紙，仔細地觀察了一會兒，問道。
  
  
　「辦公室人多手雜，把小貼紙貼在自己所屬的東西上，才不會搞錯，也可以避免搞丟呀。」他從我手裡抽回手機，頓了頓，他拍拍我的頭，笑道：「改天，我把貼紙也貼在妳身上好了。」
  
  
　然而，幾分鐘前，我卻接到一通陌生人打來的電話，告訴我，那個打算在我身上貼上小貼紙、把我列為所屬的傢伙，躺在醫院裡，生死未卜。開什麼玩笑啊？！這情節不就和那些演爛了的偶像劇，還有寫爛了的網路小說差不多嗎？！我甚至覺得有點生氣。更猜想著，也許這又是他的一次惡作劇。
  
  
　好不容易穿越了三條街，氣喘吁吁地到達醫院。服務台的小姐指了指病房的方向，我想都沒想就朝那邊衝去。
  
  
　急診室的病床上，張國治臉色蒼白的躺在那兒。雙眼緊閉，安靜無聲。我瞧了他一會兒，腦袋裡卻一片空白。抬眼，環顧四周，隔壁病床的女孩子同樣面無血色地閉眼躺在病床上。
  
  
　「妳就是這位先生的朋友嗎？」一個穿著白袍，醫師模樣的男子朝我走來。
  
  
　「是的。我是。」我只知道點頭。
  
  
　「那麼，」醫師指了指鄰床的女孩，又問道：「這個女孩子也是妳的朋友嗎？她的身上沒帶任何證件，車禍發生的時候，她和他是同時被小客車撞上的。」
  
  
　我突然，什麼都聽不見了。我又看了那女孩一眼，她蒼白的手臂上，有一小塊銀色的東西。仔細一看，那是一張銀色小貼紙，上面印著我再熟悉不過的「張國治」外加一個笑臉符號。
  
  
　我笑了，笑容的弧度超越那個笑臉符號。眼淚滴落在他身上蓋著的綠色被單上。終究，我什麼都不是。但很該死，我的腦海裡仍清晰地浮現，他笑著說要在我身上也貼上銀色小貼紙的模樣。
  
  
　「現在情況緊急，這兩個傷患必須要立刻動手術及輸血，妳有沒有辦法聯絡到這兩個人的家人？」白袍醫師一直都在對我說話，只是我根本就沒有在聽。
  
  
　我哭得比想像中還要激動，甚至沒有辦法立刻回答醫師的問話。沉默了三秒，我深深吸一口氣，一把抹乾了臉上的眼淚：「對不起，我想我弄錯了，這兩個人我不認識，我認錯人了。」說完，我頭也不回地衝出了急診室，一口氣衝出了醫院大門。隨手攔了輛計程車。在車上，我用手機撥了通電話給張國治和我共同的一個好朋友，冷靜地要那個朋友通知張國治的家人車禍的事情。
  
  
　「完蛋，這事非同小可，」那個朋友亂吼了一陣：「張國治和那個女生，下星期就要訂婚了，現在出這種差錯，誰要負責啊！」
  
  
　誰要負責？反正，不會是我。擦乾了眼淚，我按下車鈴。眼前是曾經和張國治來回逛過千百次的鬧區。我向路旁每個賣口香糖的老婆婆買了各種品牌、各種口味的口香糖，一邊晃，一邊嚼著。
  
  
　這是我第一次一個人逛街，也是我第一次發現，象徵著意氣風發以及現代感的銀色，原來也可以是，一個讓人心碎的顏色。

